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泰

相對人 林聖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2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①於109年12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，詎自113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4,368,1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；②又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消費，詎未依約繳息，依其等約定，所欠信用卡帳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聲請人7,0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

01 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
02 物。

03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林聖傑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
04 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
05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5

附表：土地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內安		213-7	834.13	22分之1	
002	雲林縣	虎尾鎮	內安		213-14	96.26	全部	

16

附表：建物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501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000 號之5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4層	一層54.33 二層54.33 三層54.33 四層26.34	189.33	陽台	13.71	全部	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
